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85,25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4,480,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7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788,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77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1.01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22,345	99.962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56,637	95.9523%							
1.02	选举张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02,344	99.93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636	93.4159%							
1.03	选举赵之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02,343	99.93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635	93.4158%							
1.04	选举巴音及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02,343	99.93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635	93.4158%							
1.05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02,346	99.93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638	93.4162%							
1.06	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02,340	99.93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632	93.4154%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2.01	选举余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02,341	99.93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633	93.4156%							
2.02	选举于严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02,341	99.93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633	93.4156%							
2.03	选举胡晌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02,353	99.93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6,645	93.4171%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李军先生、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丁雪莲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余国红先生、于严淏先生、胡晌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陈奕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9月0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国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蒋林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电子邮箱：bm@bmseik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国宏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良种棉加工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惠州宝明联合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88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988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5%。张国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蒋林先生，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材料会计、进出口报关事宜的行政专员，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0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1、非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长)、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丁雪莲女士；

2、独立董事：余国红先生、胡晌辉先生、于严淏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军	李军、张春、赵之光
审计委员会	胡晌辉	胡晌辉、李军、于严淏
提名委员会	于严淏	于严淏、李军、余国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晌辉	胡晌辉、李军、余国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春先生；

2、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

3、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李后群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巴音及合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后群先生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巴音及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12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巴音及合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李后群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张春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背光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141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03,3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51,53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51%。张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副总经理简历

赵之光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赣州市第六届政协委员会委员。曾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雪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副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之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00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5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9%。赵之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总监简历

谢志坚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西省乌石山铁矿主办会计，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长宏聚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融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63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5,66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7%。谢志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国宏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良种棉加工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惠州宝明联合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88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988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5%。张国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0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会同意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09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军	李军、张春、赵之光
审计委员会	胡晌辉	胡晌辉、李军、于严淏
提名委员会	于严淏	于严淏、李军、余国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晌辉	胡晌辉、李军、余国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之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3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36,56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85,673,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3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0,895,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8%。

8、会议对股东会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延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9,743,067	97.9720%	6,178,750	1.8358%	646,800	0.192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069,594	86.5890%	6,178,750	12.1402%	646,800	1.2708%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9,877,149	98.0119%	5,945,968	1.7666%	745,500	0.2215%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203,676	86.8524%	5,945,968	11.6828%	745,500	1.4648%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7,615,143	94.3686%	18,194,874	5.4060%	758,600	0.225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941,670	62.7598%	18,194,874	35.7497%	758,600	1.4905%	0	0.0000%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7,491,343	94.3318%	18,283,574	5.4323%	793,700	0.2358%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817,870	62.5165%	18,283,574	35.9240%	793,700	1.5595%	0	0.0000%	
3.03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7,572,661	94.3560%	18,309,456	5.4400%	686,500	0.204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899,188	62.6763%	18,309,456	35.9749%	686,500	1.3489%	0	0.0000%	

提案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提案2.00、3.01、3.02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律师和李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96,046,475.06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67,334,429.0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54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06元。

五、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6年8月20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之中期业绩公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